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郭偉勳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工程界社促會

副主席
張仁康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政治與行政學系
關信基教授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委員
關品方先生

思匯政策研究所

Richard Cullen先生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張瑞鋒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李廣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I.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立法會CB(2)911/04-05(01)至(02)、956/04-05(01)至(04)、989/04-05(01)及1078/04-05(01)號文件)

與團體會晤

團體代表應主席所請，陳述他們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各團體提出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肯定政黨在政制發展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政黨由一群志同道合和政治理念相同的人士組成。他們根據他們的信念及從社會不同界別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本身的政綱。此等政綱引發社會討論及推動政府制訂公共政策。他認為，香港的政黨仍處於發展階段。政黨的會員人數由數百人至數千人不等。政黨有助培養政治人才，因為很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都有政黨背景。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會就下述團體提出的某些評論作出回應。

工程界社促會(下稱“社促會”)

4. 政府當局贊成社促會的意見，同樣認為政黨發展應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民主動力

5. 政府當局的立場依然是不適宜在現階段制定政黨法，因為此舉會限制政黨的活動。民主動力及部分其他團體也曾就此方面表達類似的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關信基教授

6. 政府當局與關教授同樣認為，政黨的角色分明，會有助政制發展。政府當局致力締造促進政黨成長及發展的環境。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下稱“港大畢業同學會”)

7. 對於港大畢業同學會要求讓政黨有更多機會參與管治香港，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黨雖然不能成為執政黨，但可以參與管治香港。行政長官曾委任

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主要官員及／或行政會議成員，此等人士可參與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

思匯政策研究所(下稱“思匯”)

8. 思匯提出了兩個主要事項，就是為政黨提供公共資助，以及設立政府與立法會的常設選舉事務聯合委員會。就首個事項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踏出第一步，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並正檢討該項計劃。就後述事項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該項建議必須仔細研究，因為建議的安排有別於現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這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專責所有選舉事務的安排。

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民建聯促請政府研究其他鼓勵政黨發展的方法。對於民建聯建議提供更多機會，讓政黨成員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會在檢討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的過程中加以考慮。至於為政黨而非個別候選人提供資助的建議，則會在檢討向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時一併考慮。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中華出入口商會”)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中華出入口商會關注到年青人參政的事宜。他表示，近年有很多功能界別、專業團體及商會已設立青年團隊，以期為年青人提供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民政事務局亦聯合青年事務委員會建議組織青年論壇。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現階段從3個層面處理政黨發展的問題 ——

- (a) 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政策已經確立，並會繼續實行；
- (b) 政府當局在檢討“產生辦法”時會考慮如何締造空間，讓政治人才參與公共事務；及
- (c) 政府當局會檢討向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並探討其他促進政黨發展的財政計劃。

委員提出的事宜

政黨的角色及其對管治的影響

12.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黨”的定義為何，以及國際上有否任何用來確定某組織是否政黨的認可特徵。思匯的代表扼要解釋澳洲的政黨註冊制度。他表示，澳洲是由市場決定某組織是否政黨的。在澳洲，有關政黨註冊的規則非常簡單。關信基教授表示，“政黨”一直未有界定，是因為並無廣泛接納的定義。政黨可憑本身的功能從其他組織區別出來。政黨的主要功能是歸納及中和社會上的意見，並把此等意見轉化為政策方案。政黨充當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人。在人民積極參政的社會中，政黨都會出現。政黨的存在，以及政黨在制訂政策方面的參與，都會確保公共政策橫向或縱向都貫徹一致，不論領導層有否變更。如沒有政黨的參與，便會導致由個人色彩支配的管治。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非政黨化做法導致的問題，即出現由個人色彩支配的管治，以及公共政策橫向和縱向都不貫徹一致的情況，是否一直是香港面對的問題。吳靄儀議員詢問，缺乏政黨參與有否影響管治。民主動力的代表認為，在沒有代議政制的情況下，香港由人(即行政長官)管治。他表示，現有領導層關係並不和諧，因而削弱了管治。現行政治制度令政府、政黨及普羅大眾陷入三輸的局面。

14. 關信基教授表示，自回歸以來，雖然政黨沒有參與管治，但政府提出的大部分立法和財政建議都獲立法會通過。然而，在這情況下，政府便需爭取個別議員而非數個政黨的領袖的支持。如議員並未就某項政策建議達成共識，政府便需爭取民眾的支持。政府在推展某項工作時越是訴諸民粹主義，成本便會越高，風險也會越大。政府如為了權宜之計而順應民眾的訴求，在確保公共政策橫向和縱向都貫徹一致時亦會有困難。過分依賴民粹主義來解決政治衝突，可能導致社會不穩。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香港短期內會否面對社會不穩的危險。關信基教授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導致發生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自此，政府當局在處理具爭議性的事項時都非常審慎。他表示，除非政府有重大的政策失誤，否則預期在未來數年都不會有社會不穩的局面。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香港人珍惜穩定，而且容忍力高。此外，從政人士對於訴諸民粹主義來解決政治衝突的做法存有戒心。

16. 楊森議員詢問政黨與管治有何關係，以及行政長官的管治會否因他沒有政黨背景而受到影響。關信基教授表示，有效的管治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政黨支持只屬其中之一。如行政長官沒有加入任何政黨，他便會依賴其政治班底支持。然而，如行政長官或其政治班底與立法會內的政黨建立了良好的關係，行政長官有否加入任何政黨根本不成問題。在實行總統制的國家(例如美國)，總統可委任反對黨的成員擔任他的內閣閣員。在實行議會制的國家(例如英國)，首相會依賴所屬政黨的支持。如議會通過針對他提出的不信任議案，他便須辭職。香港實行類似總統制的制度。行政長官掌握大權，凌駕於政黨之上，並與政黨隔離。至於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可否有最佳的管治，則會視乎有關政黨的實力而定。

17.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港大畢業同學會的建議，刪除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首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中，有政黨背景的人士不得參選。在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中，有政治背景的人士可以參選，雖然他一經當選，便須退出所屬政黨，在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方面已有進展。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現正進行檢討。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港大畢業同學會就如何一方面確保行政長官公正持平，另一方面又容許他無須退出所屬政黨的事宜提出了詳盡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產生辦法”的過程中會考慮該會的建議。

政黨的發展

18.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除了推行例如為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的小措施外，並沒有積極促進政黨發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有限的資源下，政黨應為至今取得的成果感到驕傲。他表示，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是一個好的開始，有助加強政府與政黨的溝通。政黨的發展道路十分漫長，政府及政黨應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政制發展。

19. 關信基教授表示，影響政黨發展的首要因素是中央及行政長官的立場、政治體制的設計，以及香港的政治文化。過往10年，政黨一直穩步發展，並逐漸得到社會的接受。此外，有跡象顯示政黨逐漸獲中央及行政長官接受。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做法，可視為向前邁進一步。

20.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現時由選舉委員會800名委員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缺乏民意授權。由於市民無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他們或會訴諸社會運

動。何議員詢問，此現象最終會否影響本港的穩定性。關信基教授表示，他不打算在會議上詳細討論香港的整體政治體制及有關體制對本港的穩定性有何影響。他只著眼於政黨的角色及發展。鑒於香港並非處於革命時代，並沒有理由禁止政黨發展。政黨的發展取決於兩項元素，就是有否提供機會讓政黨成為執政黨，以及讓政黨參與制訂政府政策。在同時缺乏兩項元素的情況下，政黨發展的空間有限。關教授又表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過程遠較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重要。他認為應容許政黨提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藉此鼓勵政黨發展。

21.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應採取甚麼行動，使中央對本港政黨的發展有正面的反應，以致最終容許由單一政黨或政黨聯盟組成執政黨。關信基教授表示不應對行政長官或政府寄予厚望，期望他們在政制發展方面可影響中央對香港的政策。政府能做到的最多也是反映民意。以往，香港雖然沒有執政黨，但也能達致有效的管治。中央對香港政黨的發展存有戒心。中央察覺到社會上有某些界別可能同樣對政黨發展有所保留。

22. 關教授又表示，中央有其他考慮。舉例而言，中央關注到執政黨或執政聯盟對香港、內地及“一國兩制”的影響。他認為，在消除中央的疑慮方面，政府可以做的不多，此方面的工作反而是社會及政黨的責任。政黨應竭盡所能，向中央顯示政黨可為社會作出的貢獻。關教授相信，雖然或許需要一段時間，但中央最終會對政黨改變立場。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可根據兩項重要因素評估香港政黨的發展，該兩項因素是立法會內是否有執政黨或政黨聯盟或確立的反對黨，以及行政長官可否是政黨成員。張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關教授提出本港政黨的發展取決於政黨表現的意見。他指出，鑒於中國共產黨的歷史、文化及特性，該黨不會與其他黨派分享權力或把權力轉授給其他黨派。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共產黨或會在考慮到該黨可取得的政治利益後改變立場。舉例而言，為了達到與台灣統一的目的，中國或會容許台灣保留現有的政治體制。然而，香港的情況並不相同，因為中國已恢復對本港行使主權。

24. 關信基教授表示，他就政黨角色及發展提出的意見並非針對某一地方或某一政黨。關於張議員就共產黨作出的評論，關教授表示，儘管每個政黨有其特性，有關的特性會隨着時間而轉變。共產黨是在革命年代誕生的，當時最重要的是掌握控制權，確保能在最少障礙的情況下在國家推行改革。當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較為穩定後，革命黨會變為執政黨。執政黨在執政時會致

力為人民謀求福祉。他認為，共產黨正學習如何充當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人。舉例而言，該黨曾邀請企業家入黨。該黨亦曾確認有必要作出改變，以顧及人民的需要及應付不斷轉變的世界。

25. 關教授又表示，他認為中央並不相信有需要促進香港政黨發展。因此，政黨務須有效發揮中介人的功能。有必要時，政黨可考慮組成聯盟，以期就某些政策事宜達成共識。成功收窄社會上的意見分歧會有助達致有效的管治。當行政長官及中央確認政黨的貢獻時，政黨便會有健康發展的空間。

26. 劉江華議員要求與會人士就如何化解不同政黨之間的分歧發表意見。關信基教授表示，妥協的藝術取決於政黨在領導、組織架構、理念、與人民及政府的關係等方面是否成熟。他認為，香港的政黨仍處於摸索路向的階段。

27. 港大畢業同學會的代表表示，政黨應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整体利益，以贏取廣大市民的信任。他認為，政治是妥協的藝術。政黨在爭取民主發展的過程中，應採取漸進及務實的方式，並以實行普選為最終目標。政府應制訂實行普選的時間表，以及考慮刪除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他亦呼籲政黨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28. 民主動力的代表認為，除非現行政治體制作出轉變，否則政黨難以擔任中介角色化解所有界別的分歧。

29. 社促會的代表認為，《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均沒有否定政黨的存在。只要政黨的表現符合市民的期望，香港的政黨便有發展空間。

功能界別與政黨發展的關係

30.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功能界別的存在如何窒礙政黨的發展，以及應否廢除功能界別。關信基教授表示，功能界別阻礙政黨發展，因為功能界別與政黨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功能界別代表社會上某些界別的利益，而政黨則代表社會的利益。此外，功能界別亦與政黨爭相羅致政治人才。關教授進一步回應劉議員時表示，在現階段考慮廢除功能界別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一項調查顯示，本港約有六至七成的市民支持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他認為不應設立新的功能界別，但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此外，亦可考慮

把日漸失卻代表性的功能界別所產生的議席轉為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席。

31. 社促會的代表表示，功能界別是香港政制的一部分。在現階段，功能界別有需要存在，因為政黨不能代表社會不同界別(例如中產階級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他認為，當政黨發展更為成熟後，功能界別的角色便會減弱。社促會為了就日後的普選作好準備，將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在功能界別存在的情況下，政黨能否發揮中和社會不同界別意見的功能。關信基教授表示，香港的政黨不能有效發揮此功能，因為本港的政黨既不能成為執政黨，亦不能積極參與制訂政策。至於政黨何時能發揮此功能，則會視乎有多少具政黨背景的人士獲委任為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有關人士所擔當的角色(即以個人或政黨成員身份擔當的角色)而定。關教授又表示，雖然在理論上，政黨可考慮派出候選人同時參加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但由於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代表不同利益，政黨實際上難以協調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

33. 楊孝華議員詢問，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會否有助政黨發展。關信基教授表示，雖然這是一個進步的方案，但此方案會否對政黨發展產生積極的作用，極視乎擴大選民基礎的程度。他認為，如提出的方案是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例如把在有關界別工作的所有人士納入為選民，則該方案大致上會符合地方選區選舉的原則，並會有助政黨發展。

政黨法

34. 湯家驊議員請與會人士就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及為政黨提供公共資助發表意見。關信基教授認為沒有必要為促進政黨發展而制定政黨法。由於政黨法會適當地確認政黨的角色及地位，政黨法的制定並非政黨發展的原因，而是政黨發展的結果。使用公帑資助政黨的問題值得深究。由於政黨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政黨不應單靠政府提供資助。關教授又表示，儘管如此，制定政黨法及為政黨提供公共資助有其優點，例如可防止貪污及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以及為不同政黨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35. 思匯的代表表示，澳洲在政黨註冊方面的規則非常簡單。公共資助制度亦十分簡單，政黨會根據所得的選票數目領取資助。

36. 鑒於政制事務局局長較早前表示，部分政黨可參與管治(上文第7段)，鄭經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政黨法，規定政黨申報資助來源。此做法會提高政黨的財政透明度，以及避免政府與政黨之間存在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立場，就是應讓政黨有足夠的成長及發展空間。在現階段就政黨的運作施加法定管制或會阻礙而非鼓勵政黨發展。目前，所有參加公共選舉的候選人均須申報其選舉開支及所接受的捐贈，供公眾查閱。選舉事務處若發現任何不妥當之處，便會向有關當局舉報，以便採取所需的行動。過往的公共選舉是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為防止利益衝突，現時設有機制讓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申報利益。任何涉嫌與利益衝突有關的刑事活動均須由警方及廉政公署調查。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操守亦受到傳媒及市民的監察。

政府當局的回應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作出下列評論——

- (a) 香港是“法治”而非“人治”的社會。根據現行的憲制安排，所有立法及財務建議均須獲得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方可推行有關的政策措施。此外，政府受到傳媒、市民及獨立的司法制度監察。香港的制衡制度可媲美西方民主社會的制度；及
- (b) 在《基本法》下，政制有發展的空間。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應藉此機會，推動政制發展及政黨發展，為香港謀求福祉。

39.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40. 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就有關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摘要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1. 工程界社促會 (CB(2)956/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政黨的角色有助香港政制長遠發展。 • 政黨可幫助選民分析及選擇政策的方向，監察政府公共政策的執行，及培養政治人才。 • 政黨的產生主要是由下而上的民眾政治活動及訴求促成，而非政府法例所促成的。 • 政黨發展須符合「一國兩制」精神，包括須與中央合作，尊重國家領導，這是社會的共識。 • 香港可說是已具備了發展政黨的硬件，但目前的軟件，包括行政與立法機關的相互妥協、容忍、尊重等的軟件，則還有很大不足之處。 • 需加強政治人才的培養。
2. 民主動力 (CB(2)956/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區政府有責任採用更積極和全面的措施在政策、財政及立法層面協助和促進政黨發展以及加強政黨的角色。 • 政府應全面確立政黨在政制體制中的地位。 • 現時的政黨沒有參與公務的角色，是極不恰當的。 • 立法會選舉模式弱化了政黨的發展。功能組別選舉及直選中採用比例代表制中的「最大餘額法」計算各參選組別所獲議席數目的做法，亦對政黨不利。 • 要求當選行政長官退出所屬政黨等安排，均不利政黨發展。 • 反對任何限制或打壓政黨活動的措施。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3. 關信基教授 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CB(2)1078/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黨是跨階層、跨功能、跨特殊利益的組織。政黨的主要功能在於凝聚政治共識，綜合及中和社會上的利益。 • 沒有政黨發展的國家，將會出現人治，政策出現橫向發展，沒有連貫性。 • 影响香港政黨發展的因素包括中央及行政長官的取向、政治制度、政治文化、歷史發展的軌跡和社會本質等等。 • 政治制度方面，目前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會限制政黨的發展。
4.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CB(2)956/04-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改方向應鼓勵政黨政治。 • 政黨應加強議政及參政的能力，不應甘於做所謂「保皇黨」或反對黨，應決志參與政府運作，形成執政聯盟。 • 政黨應照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政黨應立黨為民、立黨為公、立黨為國。 • 政黨應協助建立融洽協調的行政立法關係。 • 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使行政長官可有政黨背景。
5. 思匯政策研究所 (CB(2)911/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無需立政黨法。 • 制訂一個非強制性的政黨登記制度，讓已登記的政黨可獲公共財政支助(基於在選舉中獲得的票數)及可獲一些稅務減免，但其收支賬目必須具透明度。 • 不登記為政黨的團體亦可獲資助，例如在選舉中每取得一票可獲\$10。 • 政府及立法會攜手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香港選舉及政治架構發展等有關事宜。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6. 民主建港聯盟 (CB(2)989/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的政黨發展尚未成熟，政府協助政黨發展是責無旁貸的。協助政黨的發展，並非單靠研究是否需立政黨法，政府還可透過不同的措施提供協助，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幅擴大立法會議員人數； 2. 積極委任政黨人士參與各大小諮詢組織； 3. 盡量公開政府各部門的各項研究項目、資料及成果； 4. 修改選舉辦法，增加對獲得一定選票數目的政黨的資助； 5. 研究可否對政黨及向政黨作出捐獻的人士，就有關捐獻提供稅務減免，以助政黨籌集資金，獲取足夠的資源，以發展其黨務的工作。
7.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2)911/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政黨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政黨能為市民在政治、經濟、民生等政策方面反映意見及為不同階層及界別爭取利益。 • 政黨能感染及鼓勵市民關心政治，亦能協助培育政治人才。 • 政黨應吸納及培訓更多有識之士，尤其是年青人及專業人士，讓他們有機會晉身政府的政策諮詢架構或參與公共事務，深入了解政府的管治運作及政策的研究制訂。 • 政府應鼓勵商界人士多參與政治活動，政黨亦應吸納更多商界人士參與政黨活動及參政，有助推動香港與海外的貿易往來及持續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 為了促進政黨發展及鼓勵更多人士參與選舉，政府可研究根據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就選舉開支向政黨提供資助。 • 建議提高區議會議員的津貼額，以減輕政黨應付黨員辦事處開支的負擔。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政黨法並無迫切性，此事應詳加研究。 • 長遠來說，政府應讓更多政黨代表加入特區政府的核心管治層，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直接參與決策及管治，從而提高施政效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5 年 7 月 29 日